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存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谢存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强领导，使

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步入规范化、正常化，公司拟提名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拟提名选举谢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刘旭海、韩家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存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拟聘任谢存担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刘旭海、韩家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巨、叶幼岚、应汉元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谢存的提名，拟聘任李巨、叶幼岚、应汉元担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刘旭海、韩家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应汉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拟聘任应汉元担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刘旭海、韩家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存、应汉元、张万利，其中董事长谢存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存、刘旭海、张万利，其中张万利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允强、刘旭海、韩家勇，其中刘旭海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存、刘旭海、韩家勇，其中韩家勇担任召集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